

國立岡山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99.9.16 輔導委員會通過

103.9.10 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9.0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
- (二)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

二、目的

促進與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三、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相關輔導活動。
- (三)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四、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二) 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兼之，任期 1 學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三)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輔導主任擔任並執行本委員會推動業務，並由各處室合作規畫辦理。
- (四) 委員會成員組織原則

編號	職務	職稱	編號	職務	職稱
1	主任委員	校長	9	委員	主計主任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0	委員	註冊組長
3	委員	教務主任	11	委員	輔導教師
4	委員	學務主任	12	委員	輔導教師
5	委員	總務主任	13	委員	護理師
6	委員	圖書館主任	14	委員	教師代表

7	委員	主任教官	15	委員	家長代表
8	委員	人事主任	16	委員	學生代表

五、會議召開

- (一)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委員互相推選 1 人擔任主席。
- (三) 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需有應到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使得開議。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主管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四)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輔導室業務費支應。

六、職掌

(一) 主任委員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3.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4.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5. 督導考核輔導工作實施情形。

(二) 執行秘書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會同全校各處室擬定學生輔導工作年度計畫。
2. 規劃並定期召開本委員會之會議。
3. 確認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4. 倡議學生輔導相關法規及政策。
5. 規劃學生輔導室之設置與布置。

(三) 委員

1. 提出學生輔導工作之處室計畫及整合計畫。
2. 出席本委員會之會議或相關會議。
3. 執行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
4. 襄助本校推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5. 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成效評估或研究
6. 提供學生輔導工作諮詢建議。
7. 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六、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